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2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以調低對某些處理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；並作出相關修訂。

[2020 年 11 月 2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**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**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**

在第 2 條的末處——  
加入

“附註 (無立法效力)——

何謂某買賣協議、非書面買賣協議 (第 29A(1) 條所界定者) 或售賣轉易契，是按與先前協議的訂立條款相同的條款而訂立——見第 29A(4) 條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29A 條 (第 IIIA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)**

第 29A(4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如屬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4) 就本條例而言，買賣協議、非書面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，”。

**5. 修訂第 29AI 條 (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：適用的稅率標準)**

第 29AI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 標準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第 2 標準”。

**6. 修訂第 29AIA 條 (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文書：適用的稅率標準)**

第 29AIA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 標準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第 2 標準”。

7. 修訂第 29BA 條 (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：適用的稅率標準)

第 29BA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 標準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第 2 標準”。

8. 修訂第 29BAB 條 (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協議：適用的稅率標準)

第 29BAB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 標準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第 2 標準”。

9. 加入第 74 條

在第 7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4. 關於《2021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未經修訂條例》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
《修訂條例》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21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(2021 年第 2 號)。

- (2) 《未經修訂條例》繼續適用於以下項目，猶如《修訂條例》不曾制定一樣——
- (a)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簽立的文書；
  - (b) 取代另一份買賣協議的買賣協議，而該另一份買賣協議，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，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訂立的，且兩份協議的條款相同；或
  - (c) 依循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訂立的買賣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。”。

## 10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1(1) 類，第 1 標準——  
廢除第 2 部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1(1A) 類，第 1 標準——  
廢除第 2 部。